

第V卷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 (3)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标依据

- (1) 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 评标组织

本招标项目评委的产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家评委组成，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4 评标纪律

(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个项目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互相监督。

(2) 参加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业主负责，为工程负责。

(3) 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税收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将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透露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打听消

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5) 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单位将取消无锡地铁建设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业主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7)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4) 评标地点应保证严禁投标人进住，评委外出应有专人陪同；

(5) 评标时，评委手机应缴公证处保管，评委对外联络应通过专门通讯设备；

(6)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7) 评标时，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派人现场监督。

6 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在评标工作开始时，由业主向所有评委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包括：

(1) 介绍招标过程和开标情况；

(2) 介绍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介绍清标情况。

7 重大偏差

7.1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理人未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含修正后报价)；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7.2 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恶意报价或串标等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则的现象，招标人有权提请评委会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在今后一年内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8 资格后审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资格后审不能过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	2010 年之后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较大型景观设计项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较大规模道路景观设计项目（设计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较大规模公园景观设计项目（设计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较大规模住宅区景观设计项目（设计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古典园林设计项目；城市广场景观设计项目；以上项目含联合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并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甲级设计院工作经历，提供在投标单位 1 年的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 根据投标须知**第 5.4 款**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按照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的盛岸站、吴桥站、山墩凹站、太湖花园站和 1 号线南延线工程的万达城站绿化景观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后期现场服务。
设计周期	方案确定后在____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并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后期服务	后期的现场服务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甲方需要随时到场。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__起日__止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元整

8.3 经济部分评审时，报价按照投标须知**第 5.5.1 款**的规定进行修正时，若投标人修正投标报价的数额合计超过**最高限价**，作为重大偏差处理，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

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经济评标的评标价。

8.4 以下情况按照废标处理：

- (1) 对投标人的进一步的资格审查确定投标人不合格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5 按照以上**第 8.1 款～第 8.4 款**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9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并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且具有 5 年以上甲级设计院工作经历,在相关专业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加 2 分;项目负责人参加设计的景观工程取得省级奖项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现场提供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荣誉证书、奖状原件为评分依据。	5
2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景观设计”专业的工程师每有一名加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每有一名加 1 分,后期服务人员中一级绿化高级技师每有一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同一人只计一个名额。以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	5
3	投标报价	30	1、评定价格得分采用基准价,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数,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在 5 个及以上时,分别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否则全部参与计算。 2、评定价格得分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不足 1%的部分按相同比例扣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4	技术标分	50	1、设计方案总体概述,5 分; 2、方案设计的先进性、新颖性、合理性,方案符合地铁项目特征,具有创新性、时代性、标志性、观赏性、操作性,15 分; 3、确保设计质量的组织措施,设计效果展示,用 3ds max 软件全面真实表现设计效果,5 分; 4、确保设计工期的组织措施,3 分; 5、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植物品种因地制宜的合理大胆应用,新理念、新材料的运用 5 分; 6、工程方案设计期间、施工图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措施,5 分; 7、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2 分。 8、服务承诺(方案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施工期间现场服务),5 分。	50

			9、质量目标、设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5 分。	
5	企业创新	10	1. 企业商标权。企业拥有注册商标得 1 分。以商标注册证原件为评分依据。	1
			2. 企业科技及专业创新机构。以企业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颁发的证照，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证照原件为评分依据。	4
			3. 企业知识产权。投标单位拥有独有的专利每取得一项专利得 1 分，商标注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专利证书原件未评分依据。	5

注：1、**技术评审、服务承诺部分内容的**评分标准为：

(1)以上某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此项应经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

2、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原件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打分与汇总

10.1 评委应打分遵照以下规定：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3) 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打分票一经递出，不得拿回。

10.2 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公证处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 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值；

(3) 所有计算过程中，报价都按照“四舍五入”到分取值；

(4) 详细评审中除第 1 项投标人的规模和实力与第 2 项投标报价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确认外，其余由评委打分的项目每项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5) 投标人按照总得分进行排名；

(6) 如 2 名投标人得分相同，排名按照评标价较低的在前的原则进行。

11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会务组按照各类评标报告范本格式和评标结果编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全体签字。专家意见和建议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12 定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